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100263 號函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各類組項第一名參加全國決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二、地點：新港國民中小學(地址：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

伍、辦理方式：

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初賽錄取之各組項特優競賽員，得報名參加複賽。

二、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由各校辦理初選，選拔各組項至多 2 名，報名參加複賽。

三、國語演說朗讀、閩南語演說朗讀、客家語演說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由鄉鎮市公所、高中職辦理初賽，選拔各組各項 1 人，代表參加全縣複賽(鄉鎮市轄區內只有 1 所國中者，由各校自行選拔後名單送鄉鎮市公所；另教師組及社會組經各鄉鎮市初賽後獲得代表參加複賽資格，惟因服務單位異動至其他鄉鎮市，得由新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公所以增額方式報名參加複賽，原服務鄉鎮得另推派代表參加複賽)。

四、讀者劇場競賽項目比照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模式，先行轉發決賽實施要點請各校填報參加意願，各組項報名隊伍達 2 隊者，併同於本縣複賽時辦理本縣代表隊遴選比賽，獲得特優第 1 名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僅 1 隊者不辦理比賽逕行代表本縣參加決賽，無隊伍報名之項目由本府遴選徵召代表隊。

五、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市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生、高中學生組畢業者及教師組退休者得轉跨社會組、社會組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者轉跨教師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已報名參加初賽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一)109 至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者(附表 1)。

(二)110 至 112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附表 2)。

七、「各鄉鎮市公所及高中職初賽時間、地點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並限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lclang.eduweb.tw/>)，同時將競賽報名總表，送(寄)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電話：037-559689)彙辦。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三)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二、情境式演說

(一)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三)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讀者劇場：

(一)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柒、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三)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二)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三)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讀者劇場：

(一)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 4 至 5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組 5 至 6 分鐘。

(二)提問：一問一答，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捌、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二)閩南語：同國語。

(三)客家語：同國語。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

(一)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一)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二)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三)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

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四)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 (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二)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三)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一)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三)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 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讀者劇場：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玖、競賽組別與對象、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競賽評判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均參照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領隊會議：全縣複賽領隊會議定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新港國民中小學召開，討論有關競賽問題及各組項出場順序由電腦亂數抽籤，各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額：

一、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字音字形最低錄取分數由評判會議訂之)，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二、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公布，依籤號升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屬單位及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拾貳、獎勵：

一、競賽員部份：除由頒發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屬學生者：由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鼓勵。

(二)屬公教人員或教師者：由服務機關予以獎勵，列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

(三)屬社會人士者：由其代表之鄉鎮市公所，予以適當表揚。

二、指導人員部分：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頒發獎狀並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

三、行政人員部分：

(一)各鄉鎮市公所參賽組數占本競賽(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總組數二分之一者，各記功一次；占本競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嘉獎一次。該鄉鎮市業務科(課)長、業務承辦有關人員均予獎勵。

(二)各公立高中職參賽組數占本競賽(高中職組)總組數二分之一者，各記功一次；占本競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嘉獎一次。該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業務承辦有關人員均予獎勵。

拾參、本競賽入選「特優」者之權利義務：

- 一、各組項獲得特優第 1 名之競賽員，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並配合教育處安排各分項研習課程(含指導老師)。
- 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因故無法配合研習或不克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決賽聲明書，由就讀/服務學校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社會組以戶籍地報名者，競賽員請自行報府)；由本府另行徵召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三、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等三個項目，榮獲複賽特優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亦得參加教育處安排各分項研習課程。
- 四、參與研習時數達 80%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學校(單位)依規定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肆、經費：

- 一、參加全縣複賽各競賽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其所屬單位與鄉鎮市公所協商依規定辦理。
- 二、參加全國決賽之各類組項競賽員及學生組隨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由主辦單位補助。

拾伍、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指導老師或家長出具書面申訴書(附表 3)，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附則：

- 一、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並追究責任。
- 二、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校外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 三、參加比賽人員(競賽員、領隊、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其所屬服務單位應給予公(差)假，以便參加比賽。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六、本次競賽各項目均僅限競賽員入場，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 七、成績核計：
 - (一)各組各項個人比賽成績分數相同者，列為同等第。
 - (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八、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為減少群聚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各組各項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查詢。
- 十、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資格之人員，屢發生因課業或私人因素棄賽，爰請各校(單位)於遴薦人員參賽前，應事先與競賽員及家長溝通，以利為本縣爭取最佳成績。

拾柒、本計畫的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本府召開評判會議或領隊會議議決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惟原住民族語朗讀若因組別及參賽人員眾多，該組比賽結束即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比賽前公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備核。
- 四、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六、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 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七、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
- 九、字音字形不得攜帶飲用水；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
 - (一) 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管控自身健康狀況，如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報到時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表 4)。

- (二) 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三)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進入競賽校園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工作，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為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請提早到場。
- (四)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 各競賽場地 8:00~8:30/12:00~12:30 開放參觀，8:30/12:30 清場準備賽事，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
- (六) 為配合防疫工作，本(112)年度競賽，不設置教室休息區，僅於校園提供摺疊椅供競賽員、鄉鎮市公所及高中職領隊自行取用。
- (七) 成績公告：
 -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 2.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查詢。

貳、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比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五)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七) 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八)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比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
- (四) 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五) 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六)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七)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八)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 (九)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三)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四)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五)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
- (三)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以楷書為主體，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

陸、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二) 聞呼號後應即起立，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三)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

(五)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六)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柒、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惟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三)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五)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 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七)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請逕至該網站「競賽內容-競賽題目」選項查詢下載，網址：<https://language112.eduweb.tw/>。

捌、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二)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三)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五)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玖、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依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申訴會議裁決。

附表 1~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組別	項目	名次	國小學生組	名次	國中學生組	名次	高中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國語演說	國語演說	1	建功國小林可宸	1	造橋國中陳美筠	1	竹南高中林晁鋒	1	大湖農工陳建德		
		2	照南國小劉育安	2	建臺高中陳品好	2	竹南高中紀宗佑	2	頭份國小秦悅芝		
		2	建國國小陳柏融	2	大湖國中牛淳賦	2	苗栗高中邱弈珊	2	新南國小廖麗英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1	建國國小葉育萱	1	烏眉國中杜芯瑜	1	縣立苑高劉維真	1	縣立苑高羅慶鴻	1	大山國小趙惟姍
		2	育英國小賴約辰	2	維真國中張佩旻	2	竹南高中張耘倩	2	竹南國小黃建科		
		2	山佳國小宋佩韓	2	公館國中吳家興	2	縣立苑高鄭巨旂	2	頭份國中張珍菱		
客家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1	竹南國小江佳欣	1	建臺高中范勻瑄	1	竹南高中楊詠棋	1	文華國小傅雅暉		
		2	福基國小林佑全	2	鶴岡國中林雅惠	2	苗栗高中陳瑜婷				
		2	公館國小朱竣暉	2	新港國中小張馨予	2	苗栗高中劉祐昇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1	信義國小陳端佑	1	建國國中劉季鉉						
				2	新港國中小林慈喻						
情境式客家語演說	情境式客家語演說	1	公館國小賴鼎鈞	1	建臺高中徐德祐						
		2	蟠桃國小彭安妍	2	文林國中蔡秉祐						
		2	僑育國小陳威宇								
國語朗讀	國語朗讀	1	建功國小江佩萱	1	建臺高中歐爰妮	1	建臺高中江晟榮	1	頭份國中陳怡雯	1	僑育國小劉潔渝
		2	圳頭國小鄭諭	2	照南國中沈子喬	2	國立苑高王文浩	2	建國國小劉侑鑫	2	
		2	后庄國小謝雲齊	2	竹南國中陳吟	2	君毅高中林佳	2	後龍國小陳邑如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1	照南國小王微淇	1	君毅高中李昕蓉	1	仁德醫專黃宇堂	1	頭份國中陳鴻錦	1	竹南國小許淑萍
		2	建國國小周艾均	2	縣立苑高陳誼鎔	2	竹南高中蔡惟淳	2	後龍國小王玉如	2	西湖國小賴俊佑
		2	山佳國小陳奕宏	2	君毅高中張芷蕙	2	竹南高中鍾佳凌	2	烏眉國小黃淑滿		
客家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1	頭份國小梁軒榕	1	公館國中劉品瑄	1	苗栗高中鄭孝國	1	明仁國中鄭孝國	1	黃元姜
		2	鶴岡國小宋沛宜	2	縣立苑高黃自廷	2	建臺高中張親雅	2	建國國中黃秋香	2	頭屋國小胡斯媛
		2	照南國小陳湘甯	2	新港國中小張曦文	2	大湖農工鄧心意	2	後龍國小盧羿蓉	2	頭份國小黃玉琴
作文	作文	1	建功國小石書旻	1	君毅高中彭芷嫻	1	苗栗農工黃韻嘉	1	維真國中張珍華		
		2	照南國小沈芸安	2	文林國中邱欣雅	2	苗栗高中賴政蓉	2	啟文國小許郁芳		
		2	山佳國小萬芳羽	2	致民國中徐秋雯	2	建臺高中賴星辰	2	僑育國小曾懿慧		
寫字	寫字	1	公館國小鄭毓涵	1	大倫國中賴冠旗	1	苗栗高中葉映辰	1	信義國小李嘉嫻	1	葉景忠
		2	福基國小黃詣宸	2	大倫國中曹仲齊	2	竹南高中陳翰緯	2	建國國小黃品菁	2	照南國小魏美玉
		2	照南國小陳郁傑	2	縣立苑高李勻姪	2	仁德醫專鍾馨妤	2	僑育國小徐治霜	2	斗煥國小賴秀萍
國字語音形	國字語音形	1	竹南國小馮園璉	1	照南國中李珮嘉	1	建臺高中湯蕙羽	1	文林國中盧俐文	1	劉仲敏
		2	山佳國小陳廷厲	2	建國國中王奕云	2	卓蘭高中游舒涵	2	苑裡國小階美玲	2	林慧玲
		2	照南國小翁郁晴	2	君毅高中王楷捷	2	君毅高中許祐傑	2	大湖農工向元玲		
閩南語字形音	閩南語字形音	1	通霄國小杜名煊	1	縣立苑高徐郁涵	1	建臺高中黃彥瑜	1	山佳國小王美玉	1	許羿鵬
		2	客庄國小鄭唯凡	2	通霄國中古義誠			2	通霄國小張淑珍	2	林淑雅
		2	通霄國小張芷綺	2	通霄國中鍾佩珊			2	苗栗農工陳宗棋		
客家語字形音	客家語字形音	1	后庄國小陳玄霖	1	君毅高中葉依珊	1	苗栗農工羅旭真	1	竹南國小黃月銀	1	
		2	頭屋國小張以諾	2	興華高中陳家烽	2	苗栗高中邱庭萱	2	蟠桃國小曾慧蘋	1	信德國小胡淑莉
		2	僑善國小吳語瑄	2	君毅高中薛兆博					2	僑育國小呂美玲

項目	組別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1	汶水國小 鍾品宣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舒梵			1	馮明星
		2	汶水國小 張弘麒	2	泰安國中小 林筠芯	2	大湖農工 劉敏柔				
泰雅族語		1	泰興國小 江冠宏	1	卓蘭高中 蔡兆杰	1	建臺高中 周子洋				
		2	泰興國小 陳翰	2	泰安國中小 賴喬恩						
		2	士林國小 謝怡萱	2	南庄國中 楊祐婕						
				2	泰安國中小 謝廷羽						
萬大泰雅族語								1	東河國小 潘夢竹		
阿美族語			1	造橋國中 王馨							
賽夏族語		1	東河國小 風岳希	1	南庄國中 絲翊歡	1	苗栗高中 章芝綺				
		2	東河國小 風雲程	2	南庄國中 根祈惠						
		2	后庄國小 朱禹恩								
情境式泰雅族語演說		1	泰興國小 陳翰								
情境式賽夏族語演說		1	東河國小 芑佳甫	1	南庄國中 章雨柔						

附表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名次	教 師 組	名次	社 會 組
國 語 說	國 演	1	竹南國小 陳駿凱	1	建臺高中 陳品妤	1	竹南高中 紀宗佑	1	新南國小 黃麗菱		
		2	大湖國小 陳御萌	2	竹南國中 顧梓妍	2	建臺高中 林敬	2	頭份國小 秦悅芝		
		2	客庄國小 羅翊瑄	2	建臺高中 林可宸	2	苗栗高商 何采軒				
閩南語 說	閩 演	1	山佳國小 宋佩韓	1	縣立苑高 黃璽甄	1	縣立苑高 劉維真				
		2	山佳國小 黃郁宸	2	縣立苑高 劉巧瑄	2	竹南高中 葉明傑				
		2	建功國小 余虹臻	2	建國國中 劉季鉉	2	縣立苑高 林巧玲				
閩南語 說	閩 演							1	竹南國小 黃建科	1	中和國小 趙惟姍
								2	文英國中 林永強		
客家語 說	客 演	1	建中國小 蘇意煊	1	頭屋國中 謝孟均	1	大湖農工 劉農廷				
		2	竹南國小 江佳欣	2	新港國中小 張馨予	2	竹南高中 張茹燁				
		2	建國國小 郭品慶	2	建臺高中 范勻瑄	2	苗栗高中 林雅惠				
客家語 說	客 演							1	貝思特幼兒園 邱馨儀	1	福基國小 鄭博軒
								2	君毅高中 彭淑貞		
國 語 讀	國 演	1	山佳國小 連俊濤	1	大湖國中 張珈禎	1	君毅高中 林佳	1	頭份國中 陳怡雯	1	苗栗市 江晟榮
		2	文苑國小 陳佑丞	2	照南國中 沈子喬	2	仁德醫專 彭煥宇	2	東河國小 陳儀靜	2	建功國小 邱芳祺
		2	文華國小 林子芮	2	頭份國中 黃姿棋	2	竹南高中 楊雅筑	2	建國國小 劉侑鑫		
閩南語 讀	閩 演	1	建國國小 周艾均	1	照南國中 王徽淇	1	仁德醫專 蔡書云	1	竹南國小 陳筱伶	1	竹南鎮 許淑萍
		2	照南國小 黃妍昕	2	君毅高中 陳皇邑	2	竹南高中 朱俊霖	2	海口國小 王曉薇	2	西湖國小 賴俊佑
		2	永貞國小 陳羿恩	2	縣立苑高 陳誼鎔	2	苗栗高中 謝佩樺			2	信義國小 劉馨瑜
客家語 讀	客 演	1	育英國小 賴秉富	1	公館國中 宋沛宜	1	建臺高中 陳品瑄	1	建國國中 黃秋香	1	后庄國小 黃元姜
		2	山腳國小 郭品妤	2	鶴岡國中 謝育菁	2	三義國小 黃芊瑜	2	竹南國中 黃月銀	2	公館國中 徐熏琪
		2	六合國小 吳雅萱	2	明仁國中 謝昕恩	2	建臺高中 張親雅	2	明仁國中 鄭孝國	2	苗栗市 劉侑瑄
				2	明仁國中 許子璇						
作 文	國 演	1	建國國小 張庭榛	1	文林國中 章翊琳	1	國立苑高 劉宥廷	1	永貞國小 彭仁星	1	山佳國小 黎光旻
		2	新南國小 羅小邁	2	縣立苑高 陳俞樺	2	三義高中 邱苡婷	2	縣立苑高 羅慶鴻	2	建國國小 謝珀嫻
		2	照南國小 林妍臻	2	興華高中 宋侑穎	2	興華高中 倪微晴	2	僑育國小 曾懿慈		
寫 字	國 演	1	后庄國小 蔡旻緯	1	大倫國中 曹仲齊	1	苗栗高中 葉映辰	1	信義國小 李嘉嫻	1	竹南鎮 葉景忠
		2	福基國小 黃詣宸	2	君毅高中 鄭毓涵	2	竹南高中 陳翰緯	2	文峰國小 羅笙綸	2	照南國小 魏美玉
		2	照南國小 羅莉荃	2	縣立苑高 李勻娃	2	苗栗高中 賴冠旗	2	建國國小 黃品菁	2	邱淑敏
國 語 音 形	國 演	1	照南國小 林以璇	1	建臺高中 陳冠丞	1	縣立苑高 鄭雅恬	1	苑裡國小 階美玲	1	竹南鎮 林慧玲
		2	竹南國小 林原丞	2	烏眉國中 詹東銓	2	竹南高中 黃遠道			2	陳仲濤
		2	建國國小 劉祐瑄	2	文林國中 陳語婕					2	劉仲敏
閩南語 音 形	閩 演	1	通霄國小 吳致穎	1	縣立苑高 徐郁涵	1	國立苑高 古義誠	1	通霄國小 張淑珍	1	竹南鎮 林淑雅
		2	客庄國小 鄭唯凡			2	建臺高中 黃彥瑜	2	君毅高中 宋威德		
					2	國立苑高 鍾佩珊					
客家語 音 形	客 演	1	頭屋國小 張以諾	1	君毅高中 葉依珊			1	蟠桃國小 曾慧蘋	1	頭份市 譚羽軒
				2	公館國中 曾思嘉			2	公館國中 傅尼蘭	2	僑育國小 呂美玲

項目	組別	名次	國小學生組	名次	國中學生組	名次	高中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清安國小 謝翊萱								
汶水泰雅族語 朗讀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宥心				
		2	清安國小 劉憶翔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2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泰興國小 江冠宏	1	泰安國中小 陳翰						
		2	士林國小 江冠甯	2	泰安國中小 比令巴亞斯						
		2	泰興國小 蔣恩慈								
泰雅族語 朗讀		1	士林國小 李小龍	1	泰安國中小 謝嘉融	1	苗栗農工 鍾昊宇				
		2	泰興國小 楊承昊	2	卓蘭高中 賴喬恩						
		2	泰興國小 狄繞古慕	2	泰安國中小 林喬恩						
排灣族語 朗讀		1	蓬萊國小 唐語謙								
賽夏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東河國小 風岳希	1	南庄國中 高蕙慈						
賽夏族語 朗讀		1	東河國小 風雲程	1	南庄國中 風睿淳	1	苗栗高中 章芝綺				
		2	南庄國小 朱珈瑾	2	南庄國中 錢韋云	2	苗栗農工 朱政豪				
		2	南庄國小 潘初峻	2	頭份國中 朱禹恩						

附表 1~3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國 演 說	1	1	后庄國小 吳廷蔚	1	建臺高中 陳品妤	1	竹南高中 葉柏廷				
	2	2	內灣國小 周冠邑	2	君毅高中 陳駿鈺	2	苗栗高商 陳湘云	2	頭份國小 秦悅芝		
	2	2	大同國小 林敬祐	2	建臺高中 林可宸	2	國立苑高 林沛瑤				
				2	大湖國中 牛淳賦	2					
閩南語說	1	1	山佳國小 宋佩韓	1	縣立苑高 黃璽甄	1	苗栗高中 吳家興	1	獅潭國中 賴至暉		
	2	2	山佳國小 黃郁宸	2	頭份國中 柳文晴	2	國立苑高 曾郁芯				
	2	2	客庄國小 曾皇崑	2	致民國中 鄭婷怡	2	三義高中 陳忻辰				
客家語說	1	1	大同國小 劉宸宇	1	建臺高中 范勻瑄	1	苗栗高中 謝孟均	1	三灣國小 黃元姜	1	劉奕廷
	2	2	南埔國小 曾子恩	2	建臺高中 徐德祐	2	竹南高中 葉宏靖			2	僑善國小 黃火盛
	2	2	山佳國小 王奕曦	2	頭屋國中 賴沛云	2	竹南高中 張馨予				
國 朗 誦	1	1	客庄國小 周宥瑾	1	頭份國中 黃姿棋	1	君毅高中 林佳	1	東河國小 陳儀靜	1	圳頭國小 盧盈智
	2	2	文苑國小 陳佑丞	2	照南國中 陳葦安	2	國立苑高 林雨潔	2	頭份國中 陳怡雯	2	江晟榮
	2	2	通霄國小 詹侑宸	2	照南國中 連俊濤	2	大同高中 唐沛溱	2	君毅高中 楊興霖		
閩南語讀	1	1	山佳國小 沈書曼	1	君毅高中 周艾均	1	興華高中 陳皇邑	1	山佳國小 王美玉	1	西湖國小 賴俊佑
	2	2	永貞國小 陳羿恩	2	照南國中 蔡勳喬	2	竹南高中 許力尹	2	海口國小 王曉薇	2	陳姿穎
	2	2	照南國小 黃妍昕	2	縣立苑高 張家豪	2	國立苑高 張紘瑄	2	縣立苑高 羅慶鴻	2	信義國小 劉馨瑜
客家語讀	1	1	大同國小 彭鈺濤	1	明仁國中 謝昕恩	1	三義高中 黃芊瑜	1	文華國小 謝素華	1	公館國中 徐熹嫻
	2	2	山佳國小 楊筑婷	2	公館國中 宋沛宜	2	苗栗高商 張曦文	2	明仁國中 鄭孝國	2	鶴岡國小 邱玉霞
	2	2	內灣國小 周冠甫	2	明仁國中 許子璇	2	建臺高中 陳品瑄	2	海口國小 胡秀雲	2	頭份國小 黃玉琴
作 文	1	1	山佳國小 倪楷晴	1	君毅高中 饒芯宇	1	國立苑高 傅妍愛	1	大同高中 張梓萱	1	建國國小 謝珀嫻
	2	2	竹興國小 陳慈安	2	君毅高中 彭芷嫻	2	大同高中 林云棋	2	僑育國小 曾懿慈	2	山佳國小 黎光旻
	2	2	大同國小 蔡尹蕎	2	建臺高中 徐珮喬	2	苗栗農工 劉家瑜	2	信義國小 彭正翔		
寫 字	1	1	福基國小 黃詣宸	1	縣立苑高 李勻姪	1	竹南高中 陳翰緯	1	信義國小 李嘉嫻	1	葉景忠
	2	2	客庄國小 陳玟羽	2	君毅高中 蔡昱緯	2	縣立苑高 楊庭雯	2	建國國小 黃品菁	2	苗栗農工 林靖洲
	2	2	南和國小 劉宇昌	2	公館國中 黃詣翔	2	竹南高中 鍾博丞	2	後龍國小 鍾國卿	2	斗煥國小 賴秀萍
國 字 語 音 形	1	1	照南國小 李禹叡	1	文林國中 陳語婕	1	縣立苑高 鄭雅恬	1	苑裡國小 階美玲	1	林慧玲
	2	2	山佳國小 三好華燕	2	君毅高中 林以璇	2	建臺高中 陳冠丞	2	大西國中 張素娟	2	陳仲灃
	2	2	大同國小 施予禾	2	君毅高中 劉宇苓						
閩南語形音	1	1	通霄國小 吳承祐	1	建臺高中 吳致穎	1	國立苑高 黃弈靜	1	通霄國小 張淑珍	1	林淑雅
				2	縣立苑高 鄭唯凡	2	國立苑高 鍾佩珊				
客家語形音	1	1	蟠桃國小 徐訢壹	1	君毅高中 陳玄霖	1	興華高中 黃宥鈞	1	大湖農工 向元玲		
						2	竹南高中 曾思嘉	2	公館國中 傅尼蘭		

項目	組別	名次	國學生組	名次	國中學生組	名次	高中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清安國小 謝翊萱								
汶水泰雅族語 朗讀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宥心				
		2	清安國小 劉憶翔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2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泰興國小 狄鏡.古慕	1	泰安國中小 謝嘉融	1	苗栗農工 鍾吳宇				
		2	泰興國小 李芷婷								
		2	士林國小 江冠甯								
泰雅族語 朗讀		1	士林國小 李小龍	1	泰安國中小 陳翰						
		2	泰興國小 林佳穎	2	卓蘭實中 賴喬恩						
		2	泰安國中小 林紫晴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公館國中 鍾品宣						
		2	清安國小 謝筠琦	2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汶水泰雅族語 朗讀		1	汶水國小 陳惠安	1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1	苗栗高中 林翊涵				
		2	清安國小 劉沛雲	2	泰安國中小 謝翊萱						
		2	清安國小 林昱峰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賽夏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東河國小 風雲程	1	南庄國中 芎佳甫						
		2	東河國小 錢彥彰								
賽夏族語 朗讀		1	南庄國小 潘初峻	1	南庄國中 錢彥誠	1	竹南高中 風睿淳				
		2	東河國小 根昱菲			2	苗栗農工 甘佩蓉				
		2	蓬萊國小 豆千瑜								

附表 2

苗栗縣 110 至 112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名單

年級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 年級	山佳國小 梁亦萱	大同國小 蔡尹蕎	僑成國小 涂恩璇
6 年級	大同國小 彭采唯	山佳國小 連俊濤	建國國小 李妍萱
7 年級	君毅高中 彭芷嫻	公館國中 宋沛宜	文林國中 黃筠涵
8 年級	君毅高中 吳昕儒	君毅高中 彭芷嫻	公館國中 黃詣翔

附表 3

苗栗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競賽員：

指導老師或家長：

(簽名)

聯絡電話：

附表 4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本人參與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出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隱匿事實，經查明屬實者，將受「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競賽原則取消參賽資格；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一、參賽基本資料：

(一) 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語客語)

組別：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

(二) 籤號：_____姓名：_____。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四) 連絡電話：_____。

二、健康管理聲明事項

我是否於參賽當日前 7 日內，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健康期」、「自主防疫期」之對象：

(一) 否

(二) 是，請勾選：

1. 確診居家照護

2. 居家隔離

3. 自主管理期

4. 自主防疫期

(三) 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 112 年__月__日。

三、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再提供賽前 24 小時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1. 自主健康管理者

2. 自主防疫者

3. 自主應變對象者

4. 居家隔離對象者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提供方式：快篩結果上註明施作日期、時間(__月__日 AM/PM __點__分)與競賽員姓名，拍照後當日出示)。

四、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 20 分鐘抵達，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一) 測量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0^{\circ}\text{C}$)，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 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於消毒雙手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簽名)

聲明人(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聲明人(行政人員)：_____ (簽名)

聲明人(學生組競賽員家屬)：_____ (務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聲明書以競賽員為單位，每人一張，學生組競賽員不論是否參加均需簽名，指導老師、隨隊人員及行政人員均併同簽名即可。